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組織要點

 一、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力求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三、本會設委員**25**人【若重複則員額自然縮減】，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主任、教學組長共7人。
2. 領域教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含英語、特教、舞蹈、生涯議題）12人。
3. 年級教師代表：級導師3人。
4.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代表3人。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行課程評鑑等。
4.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5. 討論現有各科教師缺（超）額數，陳　校長裁示。
6.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7. 審查每學年教師配課。
8.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1起至隔年7/31止〉，各領域小組應於第二學期末之前選出下一學年領域召集人。委員因事離職或停職，應另推舉遞補人員。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第一學期開學前及期末、第二學期期末各一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八份月待全縣介聘（含縣內、縣外）及與本校相關缺額之甄選完畢後三日內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1. 研商並決定該學年本校教師配課，交教學組完成排課呈校長同意後實施。
2. 審查該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3. 提出相關議題、方案交各領域小組於開學後討論或執行。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校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投票採多數、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行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九、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擔任顧問。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贰、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召集人 | 組 員 | 工 作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
| 輔導諮詢組 |  | 課程專家學者 | 1. 專業指導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教學組長 | 1. 籌畫本校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
| 課程研發組 | 校長 | 全體委員 |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6.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
| 領域課程小組 | 各領域召集人 | 各領域教師 | 1. 第二學期末之前提出下學年領域課程發展計畫。
2. 教科書評選。
3. 排定教學進度。
4. 安排段考命題教師。
5. 領域內部可擬定之事項或建議案。
 |
| 行動研究組 | 各年級級導師 | 導師 | 1. 傳達、執行課發會決議事項。
2. 研究各項議題、彙整年級導師意見。
 |
| 活動設計組 | 學務主任 | 學務處全體 | 1. 依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
| 教學支援組 | 教務主任 | 教務處全體 | 1. 建立網路資料，將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 推動家長參與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 文宣推廣組 | 輔導主任 | 輔導處全體 | 1. 辦理多元入學升學輔導宣導。
2. 結合當代關心議題，融入各領域統整課程學習輔導。
 |
| 事務組 | 總務主任 | 總務處全體 |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